

# 1949—1956年人民政协民主协商的 实践逻辑及其当代价值

■池步云

人民政协的创立及初步运行,从主体和载体两方面赋予民主协商以稳定有效的组织依托,构建起政协委员会综合性协商、政协工作组经常性协商、多方参与专题性协商、面向基层群众开放性协商的多元制度架构。围绕新政权的建立与巩固、社会主义改造与阶级关系调整、国家各项事业创立和发展,人民政协形成了共识决策、认同建构、意见交流、政策输出四类协商路径。人民政协成立初期的民主协商,初步建立起国家层面民主协商的运行制度,推进协商政治广泛、多层次发展,促进协商与选举两种民主形式协同发展,形成人民政协民主协商的基本经验,为新时代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概念阐释和体系建构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人民政协;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民主协商

[中图分类号]D6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21)02-0200-09

池步云,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浙江杭州 310058)

浙江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杭州 310058)

民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各政治团体,主要就政治性议题,开展平等、理性、有序交流,以达成共识、实现团结、推动发展的民主形式。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社会,内无民主政治制度,外无国家民族独立。中国共产党为获得参与国是的权利,提出“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主张和长期与党外人士合作的思想。协商作为一种实现民主的方式应运而生,并贯穿于此后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

抗日战争时期的“三三制”民主政权建设,使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协商的原则与方法等有了初步认识。1946年重庆政治协商会议,由民主协商塑造的政治认同成为中国共产党获得信任和支持的重要源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及各革命团体协商建国,使民主协商从统一战线的工作方法上升为国家政治生活的运行方式。经历改革开放前后的顿挫与恢复,民主协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实现了新发展。突破以党际协商和政治协商为传统的传统范畴,形成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新格局,成为中国共产党在新

的历史条件下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战略选择。

1949至1956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成立到社会主义制度基本建立的历史时期,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协商在国家层面正式确立的关键阶段。人民政协的创立和初步运行,实现了民主协商由实践探索到制度创设的跨越,并为其由制度创设到理论总结,由理论总结引领实践与制度发展,推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概念提出和体系建构奠定了重要基础。目前学界关于人民政协成立初期民主协商的研究多为节点分析与思想阐释,没有展现该时期人民政协民主协商的全景。<sup>①</sup>基于此,本文尝试利用官方文献、主要报刊、回忆录、地方档案等历史资料,从体制创设、实现路径、价值启示的角度,考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七年(1949至1956年)中人民政协民主协商的内涵与意义。

## 一、人民政协民主协商的体制创设

### (一)协商组织结构的建立

稳定的组织依托是人民政协开展民主协商的基础和优势。从第一届政协创立到第二届政协召开,是人民政协界别和委员两个层次协商主体的形成时期,也是协商组织载体从初步建立到基本定型的过渡阶段。

第一届政协在组成上是一个代表全国人民力量的阵容。其中人民政协由各党派、人民团体、各民族、各界人士为具体划分的组织形式得以延续和规范,并被赋予界别这一专有称谓,成为政协履行职能、开展民主协商的基本单元。

首先,界别是人民政协组织的优势所在和生命力体现。周恩来指出,人民政协是各单位的集体。“我们已经把工、农、妇、青组织起来。同样,将上层政治活跃分子组织起来,有利于反映他们所在阶级的意见,同时便于他们学习,在政治上也能够更好的同我们配合和合作。”<sup>[1](P31-32)</sup>谭平山认为,以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为基础,保证革命阶级联盟的组织力量;同时在必要的时候将若干爱国民主人士吸纳进来,有利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壮大。<sup>[2](P63)</sup>

其次,界别体现了人民政协的政治标准。在新政协筹备过程中,主要通过对申请参会的党派、团体进行慎重考察,保证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团结与巩固。《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规定,新政协的参加者是拥护新民主主义,同意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新国家的一切人民民主力量。<sup>[3](P265)</sup>新政协筹备会依据上述规定,对来自孙文主义革命同盟、民社党革新派等23份要求以党派或团体身份参会的书面申请进行了具体研究和处理。<sup>[4](P138)</sup>

第三,界别是人民政协中独立的行为主体。人民政协各类文件对界别的代表资格与行为方式进行了清晰界定。如《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规定,筹备会开会表决时,各单位不论人数多少,均为一权。<sup>[3](P267)</sup>《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规定,人民政协是以党派、团体等单位为基础组成的,各单位有遵守政协相关决议的义务,同时也有保留意见的权利。<sup>[2](P56-57)</sup>

在界别之下,代表和委员是人民政协另一类协商主体,前者特指政协一届全体会议与会代表,后者指历届政协全国委员会成员。上述代表和委员的产生,坚持名额分配上突出代表性与人选确定上体现广泛性相结合。<sup>②</sup>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政协得以专注于发挥统一战线功能。1954年产生的政协二届全国委员会,不仅取消了区域和军队单位,且全部558名委员中,共产党员只占四分之一多,兼任人大代表的不到四分之一,许多是第一次成为政协委员。<sup>[5](P129)</sup>委员范围基本囊括了当时所有阶层、群体、职业和方面的代表人物。

一届政协的全国组织由三个层次构成：政协全体会议在完成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议程后，将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职权移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行使。<sup>[2](P78)</sup>政协全国委员会是各党派团体进行政治协商的统一战线组织。在政协全国委员会闭会期间设立常务委员会，主持日常工作。第二届政协召开后，原有的三个层次改为全国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两个层次。地方组织方面，政协一届全国委员会决定暂不设立政协地方委员会，由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代行同级地方政协职权。<sup>[2](P126)</sup>第二届政协召开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辖市的政协组织在原先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

在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方面，新政协筹备会期间，中共中央专门成立了新政协筹备会党组干事会。<sup>[6]</sup>一届和二届政协期间，政协全国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均设立会议党组，旨在协调统一党内立场，确保中国共产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

## (二) 协商制度载体的形成

伴随组织设置及其职能安排日臻成熟，1949年至1956年期间，人民政协的民主协商得以在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构建起综合性、经常性、专题性、开放性的协商制度架构，并初步形成良性运行机制。

第一，政协委员会的综合性协商。依托定期召开的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以及全体会议期间的提案工作，形成人民政协最重要的综合性协商制度架构。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中共中央和中央政府每逢事关国家重大方针或统一战线重大事项，均会提交政协全国委员会或其常委会讨论。政协全国委员会或其常委会也可以向中央政府提出建议案。<sup>[7](P104-105)</sup>从第二届政协开始，政协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委会议主要是为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开展工作。政协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的提案是建议性的，不具有法定约束力，其处理办法一般是建议中央人民政府核办或参考、注意。<sup>[8]</sup>各省、市协商委员会和地方政协均设有全体会议和常委会议，并参考政协全国委员会开展提案工作。

第二，政协工作组的经常性协商。政协委员会根据开展经常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事务和统一战线工作重要领域设置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大都与某一方面工作有关，既包括政协委员，也吸收了委员之外的代表性人士。通过对专门问题交换意见，使政协协商议题拓展、人数增加、密度提高。成立之初，政协全国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偏重于审议法案。<sup>[9]</sup>到1952年底，由于必要的法规逐步制定，各工作组逐渐转向以统一战线事务为主要工作。<sup>[7](P319)</sup>此外，政协工作组还持续与各界人士开展协商联络。如天津市政协工作组采取邀请来会、个别访问、参观学习、报告座谈、文娱活动等方式同政协委员，及非政协委员的各界民主人士保持接触。<sup>[10]</sup>联络工作便于各界民主人士敞开心扉，帮助他们解决一些政治思想、工作关系、个人生活方面的问题。

第三，多方参与的专题性协商。政协全国委员会还通过其他会议形式进行政治协商与民主监督。一是定期召开的双周座谈会。由各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无党派民主人士代表、部分全国政协委员，就国家中心工作、国际问题、统一战线问题进行讨论。二是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地方协商机构不定期召开的协商会议。三是政协全国委员会与中央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的联席会议。四是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其下辖的学习委员会、学习座谈会，就学术问题及群众普遍关心问题举办的报告会。地方各级协商机构也针对政府工作与时政热点，不定期组织各界人士座谈会与学习报告会。上述会议成为各界人士参政议政的重要渠道和政协委员学习的重要场所。

第四，面向基层群众的开放性协商。接受与反映人民意见工作是在人民代表大会尚未召开的

情况下,以地方协商委员会为主开展的协商活动。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会于1951年7月要求省、市两级协商委员会“负责并适当处理人民提出的各类询问、建议、要求、批评与申诉,使之有着落有交代”<sup>[1](P240-241)]</sup>。协商机构接受人民意见的途径,一是各类会议,二是通讯联系,三是设立信访渠道,四是直接走访与反馈。按人民意见的性质自行处理,或交由政府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处理。<sup>[1]</sup>这一工作有助于中共党委和政府密切与群众的联系,使政治协商的触角由高层延伸至基层,由精英扩展到大众。

## 二、人民政协民主协商的实现路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七年中,各级协商机构开展广泛而有针对性的协商活动。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共识决策、认同建构、意见交流、政策输出四类协商路径,它们在协商议题、准备、过程、目标、结果等方面呈现不同特征,同时又在实践中互为补充,呈现融合发展趋势。

### (一)新中国建立与统一战线事务中的共识决策

共识决策协商是政协一届全体会议就新中国成立的重要事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协商机构就统一战线相关问题开展协商,达成一致,作出决策的协商类型。目的在于通过协商过程,实现国家事务与统战工作的决策民主。这类协商活动的结果即为决策结果,通过的有关决议与安排对政府部门和协商机构的行为具有刚性约束力。

人民政协最早的共识决策协商源于政协一届全体会议。此次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通过《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产生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和运行提供了根本的法律依据、制度遵循和组织保证。在新政协筹备阶段,中国共产党不辞辛劳的统战工作,对民主人士的高度重视和礼遇,都是为了达成协商、体现民主。政协一届全体会议的许多议程虽未经过选举,但却由各党派、各界人士在会议前夕和召开过程中广泛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共识,从而保证了新政权的建立平稳有序且不失民意。

由于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政协全体会议仅召开了一次,政协对于国家事务的决策协商未能延续。在新中国成立后,政协的共识决策协商仅限于统一战线事务的处理上。在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历次全体会议、常委会议、工作会议中,有关统一战线事务的协商讨论一直占有重要比重。

注重平等沟通协调基础上达成一致,是共识决策协商的核心要素,而将协商与选举(票决)相结合,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方式。共识决策协商的目标是使人民政协的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体现民主的程序、作风和氛围。共识决策协商集协商与选举两种民主形式之所长,实现民主价值与民主手段的统一。

### (二)新政权巩固阶段各政治运动中的认同建构

认同建构协商是以各协商主体思想认识达成一致为主要目标的协商类型。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最初几年中,各级协商机构围绕国家重大政治运动开展的协商形态。此类协商多发生在政治运动开始之后,并伴随运动发展的全过程,朝着既定目标推进。协商成为中共各级党委和各级政府实行政治动员的方式。

在协商议题上,认同建构协商的对象主要是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保卫世界和平等政治运动。在协商准备上,通常伴有报告、参观、学习等活动,以加深协商主体对协商议题的认知。在协商过程上,十分注重对协商进程的引导。相关协商会议通常遵循比较

严格的议程设置,中国共产党在此过程中始终发挥着主导作用。

在协商结果及其运用上,一般是通过决议、号召,或重要民主人士发表谈话,媒体刊文等,旨在向特定群体或全社会进行宣传动员,解疑释惑,推动政治运动更加深入地开展。如民主人士黄炎培在结束半个多月的土改考察后,于1951年2月在政务院和政协全国委员会作了《访查苏南土地改革报告》,对土改运动给予总体肯定的评价。<sup>[12](P50-57)</sup>认同建构协商为中国共产党团结社会各界人士,完成新中国成立初期政权巩固的各项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社会主义改造阶级关系调整中的意见交流

意见交流协商是以各协商主体意见的开放性表达为主要特征的协商类型。1953年以后,各级协商机构的主要工作由开展政治运动,转变为协助政府推进各项建设。意见交流协商通过协商发起者和参与者的双向互动,在阐明政府政策,沟通各界人士思想的同时,听取各方建议,改进政府工作,上述两方面目标的达成具有共时性。

从协商议题看,意见交流协商的主题涉及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国际等各领域。第一、二届政协期间,有关人民代表大会筹备与宪法制定,公私关系与工商业改造,农业合作化,战犯、战俘和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处理,知识分子问题等的协商,基本都属于意见交流协商的范畴。

从协商过程看,意见交流协商体现出三方面特征。首先,协商是对真实意见的表达,通过协商反映政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其次,协商包含对不同意见的阐释,协商过程中既有与政府主张一致的声音,也有不同的甚至反对的声音。再次,协商激发了创造性意见的产生,调动了协商主体的积极性。

从协商结果和影响看,一方面,协商协助政府及时收集各界人士的意见和要求;另一方面,协商加强了人民群众与政府之间,协商委员与协商机构之间的联系。如在制定1954年宪法的过程中,政协全国委员会在全国各大城市组织各方面代表人物进行讨论。<sup>[13]</sup>先后有8000多人参与,形成不少修改意见,使社会各界“从讨论宪法的工作中,受到最深刻的民主教育,增强了主人翁的责任感”<sup>[14]</sup>。意见交流协商充分体现了人民政协的性质与优势,成为各级政协运用最为广泛的一类协商模式。

### (四)新中国各项事业创立和发展中的政策输出

政策输出协商是与政府政策出台具有直接联系的协商模式,主要存在于各级协商机构围绕国家和本地区各方面建设开展的协商活动中,协商主体智力优势的发挥是其主要特点。政策输出协商通常涉及财政经济、生产建设、文教科技、医药卫生、社会民生等领域的具体问题,协商的主要目的在于完善与监督政府工作。在协商前,通常伴随报告、调研、意见收集等活动;在协商过程中,注重对问题的呈现和解决方案的制定,协商结果直接导致政府出台相关法案或具体政策。政策输出协商曾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建设提供过宝贵支持。

结合北京市政协在1956年期间召开的市政与民生问题座谈会为案例,对政策输出协商的步骤与方法进行分析。“北京市政协结合本地情况,与有关委员和政府相关部门联系,选择确定座谈会内容。1956年七、八两月份召开十次座谈会,讨论了工商业、国画、京剧、市政建设和联合诊所等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大家想谈、愿谈的。组织哪一方面的座谈会,就以哪一方面的委员为主进行筹划,同时邀请熟悉实际情况的各界代表性人士参加有关座谈会。这十次座谈会,出席者共计232人,提出150多条意见。为使意见和建议得到切实解决,北京市政协采取了三种办法:一是邀请政府有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并对一些问题当场作适当的说明解释;二是在报纸上做必要的较为详细的报道;三是认真处理座谈会上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做到有着落有交代。上述

座谈会召开后,北京市政协及时将会议记录整理后分转有关部门,多数意见和建议得到解决。”<sup>[15]</sup>

以上四种协商路径及特点,如表1所示。

表1 四种协商路径及其特点比较

	共识决策协商	认同建构协商	意见交流协商	政策输出协商
协商议题	新政权建立与统战事务	政治运动	财经、政法、社会关系、文化、国际等领域	生产、市政等与民生相关的问题
协商过程	协商与选举(票决)结合	注重引导协商进程	注重意见双向表达	注重问题呈现和解决
协商结果	通过决议或具体的组织、制度、行动安排	通过决议、号召,调查报告、媒体刊文	为政府工作提供参考	出台法案或具体政策
协商目标	使新政权建立平稳有序且不失民意;推动统战事务决策民主	思想认识上达成一致	密切政府、政协与社会各界的联系	改进、监督政府工作

### 三、人民政协创立初期民主协商的当代价值

人民政协在创立初期的民主协商,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孕育和生成奠定了重要的实践、制度和理论基础,对当今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建设具有重要启示和借鉴作用。

#### (一)初步建立国家层面民主协商的运行制度

民主革命时期,统一战线中的协商是时间不定、地方随机,遇事协商、大事协商的非常态化、非制度化协商。人民政协的创立为民主协商搭建了稳定、制度化的实践平台。人民政协相关文件对政协职能予以专门规定,各级协商机构在实践中相继形成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专题座谈会议等多种协商载体。经过不断发展和完善,构成今天政治协商的主渠道。如始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的双周协商座谈会,就是对人民政协成立初期召开的双周座谈会的继承与创新。<sup>[1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对重大问题的决策是谨慎的。“政府方面在推行政务当中发现有重大问题,应提交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议。全国委员会委员,或各人民团体、各党派觉得某些重大问题或措施需要成为决议送交政府采纳实行,可以由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自行制成决议,提交政府。”<sup>[17](P46)</sup>这实际上已经初步提出把协商纳入决策程序,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树立了典范。

#### (二)推进协商政治广泛、多层次发展

一届政协期间,人民政协的民主协商实际上涵盖了党际协商、政府机关各部门之间协商、基层协商等多个领域,基本覆盖了当今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七种形式的范围和框架。

关于政党协商与人民团体协商,人民政协是政党协商和人民团体协商的重要场所。围绕各类议题,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在政协会议上经过协商,与中国共产党在思想和行动上取得一致。关于人大协商与政府协商,围绕人民政协一届全体会议颁布的《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和相关决议案的协商过程,本身就具有立法协商的性质,成为人大协商的雏形。一届政协期间,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和一系列法律法规都会在政协全国委员会协商审议,后者还经常就政府部门的工作提出建议,这些都兼具立法协商与政府协商双重性质。

人民政协围绕1954年宪法进行的协商活动,则涵盖以上各类协商形式,并将基层协商纳入其中。从宪法提出构想到最终公布实行,经历了中国共产党与党外民主人士参与的制宪协商<sup>[17]</sup>,人民政协、人民团体等组织内开展的草案协商,以及群众参与,范围遍及全国各城市基层单位、街道、企业、高校、机关的全民协商。<sup>[18](P63-64)</sup>此外,基层协商还广泛存在于地方协商委员会接受与反映人民意见工作的过程中。

### (三)促进协商与选举两种民主形式协同发展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人民政协同时具有国家权力机关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的双重性质,开创了社会主义民主协商与民主选举良性互动的历程。在职能履行上,政协一届全体会议不仅完成了党派协商建国、各方共议立宪的使命,还充分行使了立法权、选举权、审议权和决定权。客观上从国家政治层面将协商与选举两种民主形式密切联系在一起。在代表构成上,区域代表和军队代表体现出人民代表大会的选区制模式,基本上解决了在我国人口众多、疆域辽阔的条件下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问题。而党派、团体和特邀代表充分体现了以界别为视角的代表模式,促进了精英参政与人民民主的结合。

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为标志,开始确立人大民主选举与政协民主协商协同发展的新格局。为推动这两个会议之间的有效互动不断发展,形成如今的“两会”机制奠定了基础。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通过民主选举实现少数服从多数,最终形成统一意志。作为统一战线组织的人民政协,对各个阶层群体的包容性决定其以民主协商作为活动的基本方式,和而不同、求同存异。人大与政协相互补充,在国家与社会间构建双向、多维、畅通的政治传输渠道。通过民主选举,确立了政权最广泛的合法性,通过民主协商,最大程度增强了政权的包容性。

### (四)形成人民政协民主协商的基本经验

人民政协从建立到初步运行,践行了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观与统一战线理论。政协的协商活动在实践中也丰富和发展了协商民主理论。结合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有关民主协商与政协职能的论述,人民政协协商的基本经验和优良传统可以概括如下。

一是共商国是,民主监督。关于政协的职能,周恩来将政协誉为“政策大本营的司令部”,它是经常性的参谋机关,还可以策划选举。<sup>[1](P32)</sup>毛泽东指出,政协会议是建议性质的,然而政协会议上的决定“中央人民政府是当然会采纳并见之实行的”<sup>[2](P121)</sup>。政协的职能除了民主协商外,还有民主监督,实质是提意见、作批评,有利于党和政府集中正确的意见,实现决策科学化。

二是平等相待,增进团结。关于协商的主体和意义,毛泽东认为,国是并非一党一派的私事。共产党员对党外人士只有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他人、垄断一切的权利。<sup>[18](P809)</sup>“人大的代表性当然很大,但它不能包括所有方面。”<sup>[19](P315)</sup>各党派团体、各民族的领导人物通过政协来商议新中国的大事十分重要。

三是事前协商,务求实效。关于协商程序,新民主的重要特点是将重大议案事先提出来或在各单位讨论,而不是等到会场上才提出。<sup>[2](P33)</sup>此外,协商必须有结果,有统一的决议,避免功能虚化。通过坦率的意见交换甚至争论,达到辨明是非、心情舒畅的目标。如此一来,“在进行选举和通过议案的时候,就自然而然地常常出现最大多数一致以至全体一致的赞同和决议”<sup>[20](P222-223)</sup>。

四是求同存异,兼容并包。关于协商方法,应该允许政协会议上提出不同意见,在共同的大前提下使各方观点得以汇聚。“我们同党外人士合作,就是不断接受他们的好意见,从而丰富我们主张的过程。”<sup>[20](P19)</sup>在协商过程中要以理服人,争取达成共识和理解。但又不是一味追求妥协,在原

则问题上应进行理性的交锋,以斗争求团结。

#### 四、结语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对民主的中国模式不懈追求的成果与创造。中共十八大概括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基本要义,十九大明确了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具体要求。与人民政协成立初期的民主协商相比,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无论在内容还是形式上,都极大地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参与主体上,不仅包括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还注重同广大人民群众的协商。在运行平台上,突破了党际协商和政治协商的范畴,包含了当前社会、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中广泛存在的一切宏观和微观协商形式。在价值追求上,不仅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实现形式,更是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战略选择。

人民政协走过了70余年的光辉历程,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发挥了独特优势,获得了广泛的社会基础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成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新时代的政协协商,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构建和谐政党关系;推进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体现广泛的人民民主;以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持共同政治与价值认同;完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项职能,彰显广泛、有序、规范、民本的特点。

#### 注释:

①“节点分析”主要指围绕政协一届全体会议的研究,如赖静萍《包容性民主与政治共识——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对民主选举的认知》(《中共党史研究》2012年第5期)。“思想阐释”主要指关注这一时期中共领导人协商思想的研究,如胡晓青《新政协筹备期间周恩来对民主协商的思考和探索》(《党的文献》2018年第4期)。

②政协一届全体会议代表包括党派、区域、军队、团体、特邀共46个单位662人。政协一届全体会议选举政协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80人,至政协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时新增18人,共198人。参见湖北省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中国人民政协史》,武汉出版社1989年版,第88~89页。

#### [参考文献]

- [1]全国政协研究室.中国人民政协全书:上卷[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
- [2]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人民政协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
- [3]杨建新,石光树,袁廷华.五星红旗从这里升起——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记事暨资料选编[M].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
- [4]石光树.迎来曙光的盛会——新政治协商会议亲历记[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
- [5]湖北省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中国人民政协史[M].武汉:武汉出版社,1989.
- [6]杨静仁.在新政协筹备会工作的日子里[N].人民政协报,1999-09-07.
- [7]彭友今.当代中国的人民政协[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
- [8]章乃器.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J].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会刊,1951,(3).
- [9]陈叔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N].人民日报,



1950-06-14.

[10]中国人民政治协商委员会秘书处.政协天津市委员会联系社会人士的工作情况[J].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会刊,1956,(15).

[1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处理人民意见工作的报告[J].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会刊,1953,(8).

[12]江苏省档案馆.建国以来江苏省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M].南京: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

[13]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宣传和讨论的通知[J].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会刊,1954,(11).

[14]北京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Z].北京市档案馆,001-006-00858.

[15]政协北京市委员会组织座谈会的情况[J].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会刊,1956,(15).

[16]从双周座谈会到双周协商座谈会[N].人民政协报,2014-09-20.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毛泽东主席在会上代表中国共产党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N].人民日报,1954-03-24.

[18]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19]逢先知,金冲及.毛泽东传:1949—1976(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

[20]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研究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第四编研部.老一代革命家论人民政协[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责任编辑:赵 伟】